

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适用于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之外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各位新同学,欢迎您进入首都师范大学学习!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 1、我校 2018 年研究生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 2、新生报到日,学校分别在北京站、北京西站设有新生接待站,外地新生可在接待站乘坐接站车到校。
- 3、请登录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和微信迎新企业号办理相关入学报到手续,使用说明见附件 1。

二、报到要求

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院系书面请假(联系方式见附件 2),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逾期未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1.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时,我校各院系将对本院系所有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其中,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一律不予报到,并取消录取资格。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出示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博连读生除外);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者一律不予报到,并取消录取资格。

2. 户籍迁移和档案回寄

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户籍迁移要求(附件 3)”相关规定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必须转入首都师范大学，如不能按要求转入，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 党组织关系转接

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要求（附件 4）”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财务须知

我校 2018 年研究生学费缴纳注意事项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另行通知。

2、体检要求

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体检要求(附件 5)”进行体检。

3、住宿要求

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住宿要求(附件 6)”办理住宿手续。

4、贷款须知

需办理贷款的学生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贷款须知（附件 7）”相关要求办理贷款手续。

如有变化以研究生院解释为准。

附件：

- 1、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及微信迎新使用说明
- 2、首都师范大学各院系档案、政审材料回寄及请假联系方式
- 3、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户籍迁移要求
- 4、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要求
- 5、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体检要求
- 6、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住宿要求
- 7、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贷款须知

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 6 月

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及微信迎新使用说明

一、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网址为 <http://yx.cnu.edu.cn>。新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本人的身份证号后 6 位（如有 X 则为大写）。登陆系统后请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上传本人照片（供制作校园卡使用）并提交其它相关信息。

二、首都师范大学微信门户通过微信企业号为全校师生提供了丰富的移动端服务，新生可以通过以下步骤加入我校微信门户，了解入学报到相关事宜（注：学生家长切勿关注）。

1、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关注首都师范大学微信企业号。



2、关注成功后，点击“身份验证助手”，通过输入学号和身份证号后 6 位完成身份验证。关注完成后，新生可以访问“数字迎新”栏目查看通知公告、报到流程等信息，并可进行“班级群聊”和留言。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2018 年 6 月

迎新网站上传照片要求

1. 照片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头部占照片的 2 / 3，头和脸不得歪斜和侧转；
2. 头发不能遮挡眉毛与眼睛，必须露出双耳，不得戴有色眼镜；
3. 不能佩带影响拍摄效果的饰品，不可化浓妆；
4. 背景必须为单一色调，照片上不得有任何文字；
5. 文件类型必须为 .jpg，照片文件大小在 50K 至 200K 之间，参考尺寸：不低于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宽），不高于 800 像素（高）× 600 像素（宽），高宽比为 4:3；
6. 如果上传成功，系统会显示“上传成功”，并在网页上显示上传的照片。如果在网页上显示不出，则原因可能是照片的格式不支持在网页中显示，请使用 PhotoShop 等图像编辑软件打开照片图像查看其格式，并设置为 jpg 格式，再次上传即可。

附件 2：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各院系档案、政审材料回寄及请假联系方式

院系代码	录取院系名称	收件人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001	政法学院	刘天成	北一区文科楼 522	6890104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100089
002	心理学院	杜渐	东一区教学楼 B714	6890464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00048
003	教师教育学院	贾奇隆	东一区教学楼 B215	68902741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100048
00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超	北一区文科楼 720	68902696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100089
005	教育学院	李媛	东一区教学楼 B514	6890274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100048
006	文学院	张安琪	北一区文科楼 630	6890283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100089
007	中国诗歌中心	张安琪	北一区文科楼 630	6890283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100089
008	历史学院	蔡佳	北一区文科楼 422	68902312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100089
009	音乐学院	魏子然	本部音乐学院 208	68900436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100048
010	美术学院	吴薇	本部美术学院 110	68902365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100048
012	外国语学院	张勇	北一区外语楼 215	6890157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100089
013	数学科学学院	张肿	本部新教二楼 409	6890235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100048
014	物理系	刘梦雨	本部教三楼 323	68902520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	100048
015	生命科学学院	刘冬杪	本部理科楼 420	6890147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00048
016	信息工程学院	万玛宁	北二区教学楼 240	68901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56 号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100048
017	化学系	袁伟	本部教四楼 224	6890223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100048
018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万圆	本部教一楼 411	6890138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100048
019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臧华	本部书法院 212	6890227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00048
020	教育技术系	李意涵	本部实验楼 826	68902185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技术系	100048
021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尹刚	本部教一楼 411	6890138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100048
022	初等教育学院	韩录	东一区学生公寓 A 座 109	68902009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100048
024	管理学院	侯海生	北二区教学楼 139	68901261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56 号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100048
025	学前教育学院	张擎华	东二区教学南楼 110	68450032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 5 号首都师范大学东二区学前教育学院	100048

附件 3：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户籍迁移要求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别的非京籍研究生报到入学时，携带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卡办理户籍迁移手续，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户口，户口迁入后，在学期间不得迁出。京籍学生和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不予迁入户口。

注意事项：

1、户口迁移证应在迎新现场交到“户口办理”处，最晚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交到学校保卫处户籍办，逾期将不受理户口迁入申请。户口迁入后，毕业时方可迁出。（因外地生源户口报批需统一办理，办理报批手续的批件只限当年有效，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不迁移户口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再办理户口迁入。）

2、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一致。迁移证上出生地和籍贯必须填写具体至市（县）。

3、户口迁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请同学逐字核对迁往地址，如填写错误需派出所警官手写改正，并加盖所章。如果 XX 省填写错误，只能重新机打迁移证）。

4、办理户口迁移时，须交白底彩色一寸免冠照片一张。（白底照片不能穿浅色衣服）

5、凭录取通知书和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6、持北京市学校集体户口卡的学生，需提交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7、咨询电话:010-68901633

首都师范大学保卫处

2018 年 6 月

附件 4：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要求

一、由京外转入的党员，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介绍信中所有信息都必须填写清楚。入学报到时新生应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交院系，由院系录入北京市党员 E 先锋系统，并现场将介绍信的回执填好撕下反馈给新生党员，新生向党员党组织寄送回执。

二、从京内单位转入的党员在北京市党员 E 先锋系统提交转接申请，目标党组织一般应为“中国共产党首都师范大学***学院 2018 级研究生支部委员会”，具体支部名称新生党员可向录取院系单位咨询。被我校教师教育学院、中国诗歌研究中心、教育技术系、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城市环境过程和数字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录取的新生，北京市党员 E 先锋系统内转接目标党组织分别为：

录取院系单位名称	转入目标党组织名称
教师教育学院	中国共产党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委员会（筹备）
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中国共产党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委员会
教育技术系	中国共产党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技术系总支委员会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中国共产党首都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
城市环境过程和数字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中国共产党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附件 5：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体检要求

一、体检时间：

新生报到后三天之内，每天上午 8：00—下午 15：00。

二、体检地点：首都师范大学校医院

三、院系安排：（请遵守体检时间安排）

1、报到当日：政法学院、心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文学院、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2、报到第二天：历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生命科学学院；

3、报到第三天：信息工程学院、化学系、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城市环境过程和数字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教育技术系、初等教育学院、管理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四、注意事项：

- 1、携带居民身份证及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贴体检表上）。
- 2、所有新生必须参加体检，因未体检影响报到注册者，责任自负。
- 3、体检当日抽血须空腹（至少 4 小时以上）。
- 4、为了保证体检秩序和质量，请务必按安排的体检日期前来体检。
5. 由于今年有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发生，根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如无禁忌症，45 岁以下研究生，建议在体检当日接受麻腮风疫苗注射（疫苗费：78 元+服务费：25 元，合计 103 元）。如有其它疫苗（甲肝、乙肝、防宫颈癌疫苗等）接种需求，请与疫苗室联系（电话 010-68980118）。

咨询电话：010-68902517

首都师范大学校医院

2018 年 6 月

附件 6：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住宿须知

为帮助我校 2018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了解住宿相关事宜，现将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及收费标准、新生办理入住手续要求等说明如下：

一、 住宿标准

1. 硕士研究生：4 人/间
2. 博士研究生：2 人/间

二、 收费标准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北京市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我校研究生公寓按以下两种标准收费：

1. 900 元/生学年：校本部九号楼 A、B 座、东一区 A、B 座、北二区研究生公寓
2. 750 元/生学年：校本部其他硕士、博士研究生公寓

三、 免费电量标准及购电收费标准

1. 硕士研究生：10 度/人/月
2. 博士研究生：12 度/人/月
3. 免费电量在开学初一次性充入 6 个月标准，同学使用完免费电量后需自行购电，购电收费标准为 0.5003 元/度。

四、 卧具购买及参考标准

1. 学校不统一为学生购置卧具及物品，床上用品可自备。为了满足新生的需求，确保学生用上安全、卫生、舒适的床上用品，学校成立包括后勤、纪检监察、学生工作等有关部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招投标采购联合工作小组，通过招投标形式，为同学们选择了经过北京市教委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纺织纤维检验年审核、认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在迎新现场销售床上用品，同学们可自愿购买。

2. 为确保自备卧具的同学购买的卧具与宿舍内家具尺寸相匹配，我们现提供卧具尺寸供大家购买时参考：

床垫：(1.90*0.9) 米 被子：(2.10*1.48) 米
褥子：(1.90*0.9) 米 被罩：(2.25*1.50) 米

床单：(2.25*1.10)米 枕心：(0.58*0.36)米

枕套：(0.65*0.42)米 枕巾：(0.72*0.50)米

毛巾被：(2.0*1.45)米 蚊帐：1.95*0.9*1.5米

五、 新生办理住宿手续相关要求

1. 本校直升硕、博研究生入学前暑期中，学生公寓只负责寄存行李，不安排住宿，行李寄存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六月中旬楼内《本校直升硕、博研究生行李寄存通知》。本校直升博士研究生中确有学校重要科研项目的同学，可持相关证明办理临时手续入住临时宿舍（暑期临时宿舍按6-8人/间标准安排住宿），开学前按学生公寓要求再次办理入住手续进入正式宿舍住宿。

2. 2018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办理入住手续的时间以学校规定的新生办理报到注册的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到校住宿的新生，最早可比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三天办理入住手续进入宿舍。

3. 2018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办理入住手续时应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住宿缴费证明单、一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公寓楼签订住宿协议、填写住宿卡片、领取本人宿舍钥匙后进入宿舍。

六、2018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确认及退宿申请网上办理流程

为优化新生入住工作流程，便于新生同学之间交流，2018级硕士研究生新生需在网上办理住宿确认及退宿手续（博士研究生采取现场办理住宿及退宿相关手续）。

现将网上办理的具体流程公布如下：



1.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首都师范大学”企业号，进入“数字迎新”栏目。点击“我的宿舍”，办理“住宿确认”、“退宿申请”。系

统的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 0:00 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24:00。

2. 办理“住宿确认”、“退宿申请”，须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

3. 办理退宿申请的同学应认真阅读《首都师范大学 2018 级硕士研究生退宿确认须知》，提交后，不必再缴纳住宿费即可在开学当天直接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4. 办理住宿确认的同学应认真阅读《首都师范大学 2018 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确认须知》，提交后，系统将确认同学为本年度住宿生并进行宿舍分配。宿舍分配方式以院系为单位按照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安排，四人一间。2018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期间，系统会将宿舍分配结果以微信的方式进行通知，请同学在学校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在网银上缴纳住宿费用。

5. 收到宿舍分配结果的微信通知后，同学可通过微信企业号内的“我的宿舍”查看同宿舍同学并与其交流。

6. 学生公寓住宿确认及退宿申请网上办理系统开放时间内，已经提交过申请的同学可随时登录并修改住宿、退宿决定，系统以截止日期 7 月 25 日 24:00 提交的最终结果为准。

七.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学生公寓中心办公室： 010-68902785

学生公寓九号楼办公室： 010-68903129

学生公寓北二区办公室： 010-68902438

学生公寓校本部办公室： 010-68902749

学生公寓东校区办公室： 010-68901808

首都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2018 年 6 月

附件 7：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新生贷款须知

一.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什么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的不足。

三. 经济困难学生应在何时、向谁提出申请？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有意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与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联系,详细了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办理流程和所需材料。

查询方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csa.cee.edu.cn/>),
[咨询电话 010-66097980](tel:010-66097980)、[66096590](tel:010-66096590);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http://www.cs1s.cdb.com.cn/>), 咨询电话 95593。

高校账户信息		
高校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开户行总行	城市商业银行
	支行网点名称	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3100000667
账户信息	高校账户名	首都师范大学
	高校账号	01090328100120105795776
	联系人	王新红
	联系电话	010-68902735

2、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有意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在报到当天通过“绿色通道”办理缓交学费的手续，然后向所在院系提出贷款申请及所需材料，审核后在现场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学费和住宿费由北京银行直接划拨校财务处，由学校代缴本人学费和住宿费。

四. 学生每学年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多少钱？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科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科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

五.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及如何填写？

见材料 3。

六. 违约的借款学生应承担什么后果？

1、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经办银行会将已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如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学生违约情况严重，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

3、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违约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10-68902670。

研工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010-68903819。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6月

附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需要提供的材料及填写规范